

电气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3〕25号）、《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学校推免工作会议精神，经 2025 年 8 月 31 日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研究，现对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

1. 推免工作小组

钱伟、李慧敏、张新良、许孝卓、朱军、朱伶俐、李玉东、杨俊起、胡伟、杨海柱、卜旭辉、张宏伟、刘群坡、王允建、成家锐、牛凡凡、赵泽萍、艾立旺、苑斯文、吴中华

2. 纪律监督小组

朱伶俐、朱军

3. 专家审核小组（副教授以上职称）

（1）许孝卓、杨海柱、李玉东、杨俊起、胡伟

（2）张新良、卜旭辉、张宏伟、刘群坡、王允建

二、名额分配

电气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名额共计 41 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合作办学）	6
自动化	9

自动化（卓越班）	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6
机器人工程	4
合计	41

三、推免对象、条件及办法

本年度推免对象、条件及办法严格按照《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具体如下：

（一）推免对象

推免对象为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我校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共青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免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两类。研究生支教团遴选推荐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组织。

（二）推免条件

普通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均须具备以下全部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

学分课程“学业加权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三）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积分办法

1. 综合评价成绩积分办法

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其中：学业加权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绩 n*学分 n）/（学分 1+学分 2+...学分 n）；特殊学业专长成绩=A1+A2，当 A1+A2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取值；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特殊学业专长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积分规则：

A1. 第一署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每篇计 20 分（作者中不能出现本人直系亲属、教师及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作者，否则不计分）；

A2.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级 A、B、C 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以上奖励者（优秀奖不算）（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 A 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

2. 特殊学术专长成果审核鉴定

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果

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焦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若发现有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者，其特殊学术专长成果不计分。

3. 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积分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伍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特殊学术专长 A1、A2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以及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竞赛奖励。

四、相关环节及时间安排

1. 推免宣传、学生提交材料

截止时间：9月2日 18:00

责任人：成家锐、牛凡凡、赵泽萍

2. 材料审核、成绩计算

截止时间：9月5日 18:00

责任人：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吴中华、艾立旺、苑斯文、成家锐、牛凡凡、赵泽萍

3. 公开答辩

答辩对象：持有特殊学术专长成果的申请者

时间：9月6日上午

地点：D215

责任人：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4. 学院研究决定推免名单并公示

时间：9月7日上午

责任人：推免工作小组

5. 材料上报

时间：9月7日10点前

要求：拟推荐学生按照审核后的成果清单如实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新）》，并提供实证材料复印件（按成果清单顺序整理），由教科办工作人员审核后统一报教务处；拟推荐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表。

6. 结果公示

时间：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公示推免结果

五、其他说明

1. 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参加研究生推免的学生如实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新）》（在教务处主页的“常用下载”中下载），并将申请表及相关实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专业辅导员。所填写内容及提供实证材料如涉嫌造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2. 特殊专长学术成果须提供实证材料原件，不在认定范围的论文、获奖证书请勿在申请表中填写，更无需提供实证材料；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如不显示参赛人员排名次序或每个成员单独一张排名第一证书的，须提供能体现参赛排名的实证材料（如原始报名申请表、获奖文件等），凡无法确定排名次序的，一律不予计分；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论文必须见刊。

3. 各专业按“综合评价积分”高低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生专业等学籍信息以学信网为准。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到接收学校，并按规定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工作；不得私自另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申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6. 投诉和举报电话：3987550，邮箱：dqjwb@hpu.edu.cn；监督电话：3987557。

电气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级 A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 级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上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上
	冠军	100	90	70	45	30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亚军	90	80	60	35	2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季军	85	75	55	30	15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单项奖	80	70	50	25	10	三等奖	25	18	10	5	2
	金奖	80	70	50	25	10	—	--	--	--	--	--
	银奖	70	50	30	15	8	—	--	--	--	--	--
	铜奖	50	30	20	10	4	—	--	--	--	--	--

国家级 B 类、C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后
国家 B 类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 B 类二等奖 国家 C 类一等奖	16	11	5	0
国家 B 类三等奖 国家 C 类二等奖	12	8	4	0
国家 C 类三等奖	8	6	3	0